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2〕1277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麒麟网络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璵、戴文俊、金天、程韬、朱泓桦、左文轲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麒麟网络进行辅导，其中晏璵担任组长。由于金天在辅导期内因个人原因从海通证券离职，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由其余五名辅导人员开展。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26日与麒麟网络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麒麟网络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2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7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和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辅导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

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公司业绩真实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在前期辅导授课的基础上,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就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公司业绩真实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1年11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全兴从公司离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李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情况进行跟进，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公司治理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麒麟网络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璿、戴文俊、程韬、朱泓桦、左文轲共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麒麟网络进行辅导，其中晏璿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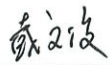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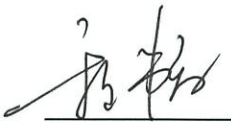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晏 瓔



戴文俊



程 韬



朱泓桦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